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关于 2022 年思政专项 课题申报的通知

思政联盟各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海河教育园区思政课教师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效，现决定启动 2022 年度思政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在海河教育园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均可申报。

上述申报主体须符合《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所列的申报条件。

以上申报主体须符合《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所列的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必须

（三）对“两税一费”政策的评价

“两税一费”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负担，但其对企业的负面影响也不容忽视。

首先，“两税一费”政策的实施，使得企业负担有所减轻。

其次，“两税一费”政策的实施，使得企业负担有所减轻。

再次，“两税一费”政策的实施，使得企业负担有所减轻。

最后，“两税一费”政策的实施，使得企业负担有所减轻。

（四）对“两税一费”政策的建议

“两税一费”政策的实施，使得企业负担有所减轻。

“两税一费”政策的实施，使得企业负担有所减轻。

“两税一费”政策的实施，使得企业负担有所减轻。

“两税一费”政策的实施，使得企业负担有所减轻。

（五）对“两税一费”政策的评价

“两税一费”政策的实施，使得企业负担有所减轻。

报思政联盟申请：如不能按时付款，由 涂晓东 承担一切责任

（三）本次借款的还款期限及方式。

四、还款计划

（一）还款计划：

1.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2.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3.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3.1 借款发放条件：（1）是应《市报告》中确定的项目
3.2 借款用途：（1）完成项目的研发工作。（2）募集资金用于项
3.3 借款金额：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借款本金300万元，利息按月计付。
3.4 借款期限：6个月，即从借款之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3.5 借款利率：月息2%。即每月利息总额为借款总额的2%。

4.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5.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6.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7.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五、其他条款

8.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9.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10.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11.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12.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13.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14.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15. 在借款后，借款人将每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月息为

六、结题提交材料

本通知附件材料提交时间为2023年6月15起，2023年6月30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需提交材料：

1. 提交《天津海河教育园区2022年度思政专项课题结题鉴定书》(见附件3) word电子版、纸质件扫描版(所在单位盖章并签字)。

2.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2022年度思政专项课题结题鉴定书》(见附件3) word电子版。

3.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2022年度思政专项课题结题鉴定书》(见附件3) 纸质件扫描版。

4. 《2022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题鉴定书》(见附件3) 纸质件扫描版。

5. 《2022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题鉴定书》(见附件3) 纸质件扫描版。

联系人：胡女士，联系电话：13110033596

2.2022 年度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总表

3.2022 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

题鉴定书

4.2022 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
题汇总表

5.课题研究成果封面



2022年7月12日